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设施农用地管理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设施农用地管理的通知》出台的依据是什么？

答：是依据原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原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2号）和原泰州市国土资源局、泰州市农业委员会《关于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的通知》（泰国土资〔2015〕96号）的文件精神出台的此文件。

问：什么是设施农用地？

答：设施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经营性养殖的畜禽舍、工厂化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农村宅基地以外的晾晒场等农业设施用地，具体划分为生产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以及配套设施用地。

1、生产设施用地是指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

2、附属设施用地是指直接用于设施农业项目的辅助生产的设施用地。

3、配套设施用地是指由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

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需的配套设施用地。

问：设施农用地的用途管制是什么？

答：“三不、三禁止”不得改变土地用途，禁止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不得超过用地标准，禁止擅自扩大设施用地规模或通过分次申报用地变相扩大设施用地规模；不得改变直接从事或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性质，禁止擅自将设施用于其他经营。

问：设施农用地的选址有什么要求？

答：合理选址，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尽量占劣质耕地。各类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工厂化作物栽培等设施禁止占用基本农田。生产结束后经营者应按要求履行土地复垦的义务，占用耕地的应复垦为耕地。